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11月20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王錦機

四、出席委員：彭委員德成、陳委員瑞珍、李委員輝芳  
李委員崇賢、陳委員信伍、林委員容聖  
陳委員義山、邱委員寶蘭、蔡委員燈山  
吳委員彩雲

五、列席人員：

(一)本會顧問：林志熹

(二)監察小組：江志遠

召集人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邱惟忠

各組室：張副總幹事玉惠、江組長鑽照、李組長雪枝、  
黃組員淑美、林組員六生、蘇組員基山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

(一)邱總幹事

1. 首先介紹新任副總幹事張玉惠小姐，她是由縣政府秘書調任，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2. 有關三合一選舉之選舉公報，業經編排校對完竣，並已發印，預計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會分發至各鄉鎮市公所。
3. 另有公辦政見會部份，縣長候選人政見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錄影。各鄉鎮市長及議員傳統政見會也已排定，感謝各委員的協助。

(二)王主任

1. 各位委員主持政見會及投票日巡視請佩戴識別證，如有遺失，請拿一張照片，俾便補發。
2. 各位委員前往鄉鎮市主持政見會，我將為各位申報差旅費，但依規定30公里以內，不得報支差旅費。

八、討論提案：

(一)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 1、由本會受理之第7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自98年11月9日起至11月13日止共計5天，

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賴坤成、鄺麗貞、洪銘堅等 3 人。

- 2、上述三位候選人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及第 27、26 條消極資格(係由中選會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之各項規定,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3、檢附立委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第一組

案由：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舉行。

2、基於辦理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3、檢附前項作業要點 1 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第四組

案由：提具第 7 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本會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東縣警察局之聯繫,於補選期間交換有關選舉動態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擬訂本實施辦法,據以執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交換意見)：無。

十、散會：10 時 20 分。